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贵州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强化建设项目环评公众参与工作的通知》，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听取紫云县大营清管阀室至罗甸天然气输气管道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鼓励建设单位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建设单位贵州天然气管网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实施主体，负责项目公众参与工作。本次公众参与主要形式包括：在项目地沿线涉及乡镇村张贴公告、登报、网站公示、问卷调查等。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包括：

1、在公告期间通过电话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

本次公众参与进行了公告，在公告中均提供了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联系电话，在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①建设单位名称：贵州天然气管网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赵忠元 联系电话：0851-84793069

②环评单位名称：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黎华芹 联系电话：0851-83867777

2、通过写信/纸质邮件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

本次公众参与进行了公告，在公告中均提供了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地址和邮编，在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件/纸质邮件。

建设单位：贵州天然气管网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北路233号

联系人：赵忠元 联系电话：0851-84793069

环评单位名称：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北大资源梦想城A07栋16楼

联系人：黎华芹 联系电话：0851-83867777

3、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

本次公众参与进行了公告,在公告中均提供了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地址和邮箱,在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的反馈邮件。

建设单位名称:贵州天然气管网有限责任公司

邮箱:gzgwhr@163.com

环评单位名称: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邮箱:gztb@vip.163.com

4、通过问卷调查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

公众参与期间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公民、组织等发放了调查问卷,对项目进行展示、解说后进行公众意见填写并反馈给相关工作人员。



2025年8月25日